



## 馬爾他國會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依據1995年7月21日馬爾他總統批准之「監察法」(the Ombudsman Act)，並於1995年正式成立。

名稱：國會監察使公署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二、監察使 (Ombudsman)：Anthony C. Mifsud

任期：一任5年，得連任1次。由總統任命，並經全體國會議員2/3以上投票同意。

資格：

(一) 任何一位馬爾他國民如果是國會議員、地方議會代表或公務人員，不得被任命為監察使。

(二) 不得從事任何專業、銀行、商業或工會活動，或為牟利及報酬之其他活動。

(三) 不得擔任任何足以影響其正確執行公務或不符合與其公正及獨立辦案或公眾信任之職位。

三、機關編制：由3大部門組成。

第一部門：負責行政業務。

第二部門：負責管理及法人事務業務。

第三部門：負責調查業務。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依據「監察法」規定：

(一) 作為一個獨立及公正之機關，調查民眾對政府部門及公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共機關所管轄範圍內陳情案，以客觀、公正、及時及有效方式解決民眾不滿。

- (二) 促進良好的公共行政及維護全體國民申訴行政損害之基本權利。
- (三) 促使改善政府服務品質。
- (四) 增進公共服務之積極態度。

### 六、陳情方式：

任何陳情者可以書面（信件、傳真及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提案，惟以口頭陳情者須於事後儘速提出書面申請。

###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